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第 8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chieh0922@ntua.edu.tw)。

人事法令宣導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80071233C 號令廢止【教育部 98.05.22 台學審字第 0980071233D號函】

二、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 日公告自即日起適用該部訂定「**重要國際運動賽、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教育部 98.06.01 台學審字第 0980074795 號公告】

三、新修正「**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經 總統公布，為使公務員明瞭及重視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之立法精神、條文內容，法務部業訂定旨揭宣導計畫據以推動。【教育部 98.5.20 台政字第 0980086484 號書函】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由於本次修正幅度甚大，為使申報義務人瞭解如何正確申報財產，請至「**E等公務園**」網站於 **98 年 5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開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線上課程**，特別邀請法務部專家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介紹申報義務人之種類、應申報財產期間、應申報何人之財產、種類及範圍、常見錯誤態樣、相關罰則等，並佐以案例解說，冀增進學習成效，請本校同仁踴躍上線學習，如**通過該課程可取得 2 小時之數位學習時數；非屬公務人員之同仁請於通過該**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

課程後列印證明文件E等公務園電子郵件通知送人事室登錄學習時數。【教育部 98.5.22 台政字第 0980087087 號書函】

五、為落實廉能政治，有效行使職權，各機關學校對所屬公務人員之違法行為，除了「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外，如依公務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請確實依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對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將其懲處令副送監察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教育部 98.05.13 台人(二)字第 0980078922 號函】

六、銓敘部 98 年 5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須同時具備 2 項相關經歷證明之採認標準：

(一)所任之自立幼稚園(班)，須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該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始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該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

(二)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另如係依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 2 款原因進用者，則須檢附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主管縣市政府認定其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 2 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為合格教師。【教育部 98.05.19 台人(三)字第 09800 84916 號書函】

七、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50 歲，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申請自願退休時，可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案。衡酌「教師請假規則」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並賦予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認定權責，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50 歲，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於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服務學校審核出具「不堪勝任工作」之事實證明者，同意得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款規定，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育部 98.05.8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70877 號】

八、「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已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經　總統令公佈，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茲就修法重點與民眾及投保單位權益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一)提高加保年齡至 65 歲及擴大適用對象（就保法第五條）

1、就保被保險人加保年齡上限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

2、本國人之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臺工作者，納為就保保障對象。

就業保險法修正實施日起，將上述被保險人納入就業保險適用對象，並按月投保薪資 1%費率計收其就業保險保險費，相關明細資料列印於當月份保險費繳款單之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屆時請投保單位詳予核對。

(二)**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一子女父母各得請領最長 6 個月：(就保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二)**

1、給付資格：就保年資累計滿 1 年的勞工，子女 3 歲以下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論男、女都可申請。

2、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每 1 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以發給 1 人為限，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應分別請領，不得同時申請。

被保險人如符合請領條件，可自正式施行日起(98 年 5 月 1 日)，向行政院勞工局提出申請。

(三)**年滿 45 歲之中高齡或身心障礙失業者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 9 個月：(就保法第十六條)**

1、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失業給付，請直接向職訓局就服站申請。

2、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失業給付期間最長 9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惟延長給付期間之認定標準、請領對象、請領條件、實施期間、延長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可申請加發失業給付最多 80%：(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一)**。每 1 人加發平均月投保薪資 10%，最多加計 20%，故給付或津貼標準最高可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 80%，符合條件者，可直接向職訓局就服站申請。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800623121 號函，公教人員子女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係針對一般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之補助，與因特殊身分獲減免雜費或獎助者有別。爰公教人員子女依據該要點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 98.05.20 台人(三)字第 0980083375 號函】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800623123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申領屏東市公所國民中、小學生助學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茲查屏東市為因應經濟不景氣，減輕國民中、小學生因家庭經濟萎縮，導致求學用品短缺，爰發給渠等人員助學金，其係針對設籍該市且就讀該市轄區各國民中、小學之一般在學學生之補助，與因特殊身分獲減免雜費或獎助者有別，爰依規定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 98.05.20 台人(三)字第 0980083381 號函】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800623124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獲有補助者，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及第 17 條訂定，其訂定目的係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其書籍費及交通費補助目的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說明五規定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之目的及依據有別，且**其免雜費與本島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因屬義務教育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相同，爰公教人員子女依本補助辦法獲有書籍費、雜費或交通費補助者，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 98.05.20 台人(三)字第 0980083382 號函】

人 事 業 務 報 導

一、本校**研究人員、助教暨職員(含約用人員及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助理)在校內外兼職(含專案計畫各項工作)及兼課，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兼課**。旨揭人員在校內外兼課，**以非上班時間及假日為限，且每週校內外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校內兼課部分，由當事人填具兼課報核表，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使得兼課。至校外兼課部分，依教育部 85 年 11 月 25 日台(85)人(一)字第 85522821 號函規定，須由該校函商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課。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因應H1N1 新型流感疫情防治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防疫措施。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H1N1 新型流感停課時，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5 日，超過 5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作業辦法規定**」第 9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

(二)教育人員如遇相同情形需照顧子女者，可先「**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7 日，超過 7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作業辦法規定第 9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

三、教育部函送法務部編印 98 年 5 月反詐騙宣導資料，請同仁詳閱詐騙內容手法「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洽「110」報案。【教育部 98.06.01 台政字第 0980090862 號書函】

四、有關全國公教人員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最新優惠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公開公平原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精神，透過市場競爭機制，遴選金石堂網路書店提供購書優惠服務。適用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對象：(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員工。(二)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三)上述機關(構)、學校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優惠內容詳情請逕至「公教人員網路購書禮遇專屬優惠」網站，請本校教師、同仁自由參考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05.22 局授字第 0980301765 號書函】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因應流感大流行發生採行措施建議表」中實施出國管制措施部分，請依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內新流感疫情等級」及外交部所訂之「旅遊警示分級表」辦理即可，無須逐案徵詢行政院衛生署意見。【教育部 98.05.12 台人(二)字第 0980078883 號書函】

人 事 動 態

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表演藝術研究所	陳玲玲	約用助理	離職	98.05.01
創新育成中心	黃姿斐	專案經理	離職	98.05.01
表演藝術研究所	果明珠	約用助理	新進	98.05.01
造形藝術研究所	劉智遠	專案助理	新進	98.05.04
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	吳采蓁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離職	98.05.11
總務處文書組	胡尚智	專案助理	新進	98.05.12
總務處文書組	陳碧卿	專案助理	新進	98.05.12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鄭欣宜	專案助理	離職	98.05.12
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	蔡碧華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新進	98.05.14
研究發展處	曾惠貞	專案助理	新進	98.05.18
研究發展處	邱麗麗	專案助理	新進	98.05.20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

轉錄自網路文章

懂得讓自己更好

「斧頭雖小，但多劈幾次，就能將堅硬的樹木伐倒」～莎士比亞

人生，不一定要當「最好」，但一定要懂得讓自己「更好」；不一定要登峰造極，但一定要懂得讓自己保持在進步的狀態中。

曾經聽過有一位老太太，在她六十八歲的生日派對上如此許願著：「我四十歲學彈鋼琴（現在她老人家已可以在教會中彈琴），五十歲學英文（她已可以用英文與外國人對話），六十歲學開車。現在我已經六十八歲了！如果上帝讓我活到七十歲，我一定要開畫展。」多麼讓人佩服的態度，不是嗎?

人生，該是「進步 + ing」(現在進行式)，而不應是「進步 + ed」(過去式）或「be going to + 進步」（未來式)；該是把握現在，懂得不時地保持在上進狀態，絕不因時間或任何的關係而停止努力，或是一再地告訴自己「反正明天再開始也不遲」。想一想，如果一位六十八歲的老太太都可以如此上進，那您呢? 您是一個懂得讓自己不斷進步的人嗎?

在此提供您兩個小小的妙方：

祕方一：每天去做一件自己雖不喜歡，但卻有意義的事：每天做十分鐘的運動，每天背十個英文單字，每天讀一小段最新的商業期刊，每天饒恕一個自己不喜歡的人。這些事也許您不喜歡，但卻很有意義！不用太久，您的身體、知識、修養、專業能力 ……，必會有迅速驚人的進步。

秘方二：常把目標給設定在比自己現有能力---再多出 10%的地方：做一件事時，除非事關重大，否則在此誠摯地建議，不妨試著把目標給設定在比自己現有能力再多出 10%的地方。

也許一開始會累一些，但久而久之，您的能力就會被多「練」出 10%，習慣這樣的程度後，再把標準提高 10%，長期累積，您將在不知不覺中，變成一個巨人！一個懂的不斷更新、上進的人，不但令人欽佩，也會在這蕭條的年代裡，較不易面臨被不景氣給淘汰的壓力。

您的人生，會是「進步 + ing」嗎？昨天的您、今天的您、明天的您，三者能連成一條向上攀升的曲線嗎？值得共勉之！



分享大學博物館教學資源：藝博館教育推廣活動成果豐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藝博館)教育推廣活動成果豐碩，藝博館主館「OUR MUSEUM」自 97 年 3 月 24 日開館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總共對外開放 320 個日子裡，約 2 萬 2,820 人次參觀，進行超過 130 場團體導覽，培育了 126 位的藝術大使，舉行過 24 堂培訓課程，這些大使們將是未來社會中推動藝文美學的精英，而藝博館也將藝術種子在社區播種，努力規劃培植長期志願服務志工，讓藝術在社區居民生活中茁壯。另外，除承辦校園裡 5 個展廳的租借和佈展行政，藝博協助 145 個展覽業務，承辦 18 場國內外展覽，舉辦過 19 場教育推廣活動。而本學期因「魔音幻影」展覽延伸的「馬克杯DIY」、「拍片ING」、「小小配音員」活動，自今年 3 月以來，由回收的 145 份觀眾有效問卷分析後，觀眾多給予參觀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正面肯定，有效建立本校能見度，藝博館期待培養大眾參與藝術展演活動的習慣，以及加深社區居民對藝博館的認同感。藝博館將有效運用暑期時間，將規劃新學期展覽和教育推廣活動，提升各展廳展覽效能和設備維護。

暑期開放時間：98 年 6 月 22 日（一）至 9 月 14 日（一）

週六、週日開放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週一至週五休館。

新學期開放時間：98 年 9 月 15 日（二）至 99 年 1 月 8 日（五）

週二、四、五 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

週三中午 12 至晚上 8 時

週六、週日開放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除以上開館時間外，如同仁有任何展覽訊息或相關團體導覽需求，歡迎洽詢藝博辦公室，聯絡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454、2455 李小姐及黃小姐。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